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4月29日會議討論事項 跟進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交議員在2004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查詢的資料。

第4條－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2. 自《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2(6)(d)(i)(F)條(該條)於1996年生效後，稅務局局長根據該條共批准了9間機構(附件A的第1至9項)。直至現時，並未有申請被拒絕。

3. 除了上述的9間機構外，稅務局局長亦根據該條為個人進修開支扣除而批准了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按《教育條例》第9(5)條豁免註冊的學校¹。現時共有58間有關學校。

4. 審批有關申請所採用的準則載於附件B。我們打算使用同一組準則審批建議的第12(6)(e)條下的申請。

第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5. 正如我們在上一次會議席上所解釋，第16(2)(f)條是在一九八六年提出，以回應業界要求放寬有關利息支出扣稅的限制，使條文涵蓋即使不符合‘稅務對稱’原則而來自公開發行的債權證及有市商業票據的利息。雖然條文並無明文限制同一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借貸，但該條清楚顯示出有關的政策原意，是將利息扣除安排僅擴展至公開(即向發行人的非相聯者)發行的債務證券和對外借貸的利息，而並非

¹ 為取得或維持在受雇工作中應用的資格而修讀並由按《教育條例》第13(a)條註冊或按第9(1)條豁免的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稅有關連的費用的開支，已可按稅務條例第12(6)(d)(i)(C)及(D)條扣減。

私人(即向相聯者)配售和內部借貸的利息。可惜，現行第 16(2)(f)條在草擬時未能完全反映這項政策原意。

6. 制定第 16(2)(f)條之後數年，刻意利用這個及其他本草案處理的漏洞避稅的計劃開始出現。這類避稅計劃在過去數年在數量和規模上均有所增長。根據稅務局的統計數字，這類有問題並正由部門調查(引用一般反避稅條文反對納稅人的扣除利息申索)的個案所涉及的利得稅稅款，在過去六年達 60 億元，當中有 10 億元是與七宗涉及債權證利息計劃的個案有關。所涉及的公司大多從事同一類業務。另外還有其他個案仍在調查中，而所涉及的稅款尚待評估。這些數字只反映部分實際情況，因為尚有一些較精密複雜的避稅計劃，是稅務局並無足夠權力根據現有的反避稅條文加以處理的。

7. 由 1997 年起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涉及申索扣除利息的反避稅計劃所評定的補繳稅款分項數字(列明已了結及未了結個案所得稅款)載於 *附件 C*。

稅務局
2004 年 5 月

**根據第 12(6)(d)(i)(F)條
獲稅務局局長批准的教育提供者名單**

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 香港藝術中心藝術學院
3. Charmtime Limited – 彭氏音樂治療中心
(注意：納稅人必須身為老師才可申請個人進修開支的扣稅額。)
4. 職業訓練局持續進修中心
5. 達匯顧問有限公司 – Rigos US CPA Review
6. 香港貿易發展局
7. 輝立金融進修中心有限公司
8.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9. 國際康體專業學院
10. 根據《教育條例》(第 297 章)第 9(3)及(5)條獲豁免的學校(共 258 所學校)

**稅務局局長根據第 12(6)(d)(F)條及將根據擬議第 12(6)(e)條
審批“機構”所採用的準則**

1. “機構”一詞應參照字典上的解釋，意思是“為推廣若干宗旨而設立的機構、組織或協會”。就本地機構而言，它應該會是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或根據某一特定條例成立的法定團體。該機構如屬海外實體，亦應以類似的方式組成。為施行第 12(6)條而言，有關機構、組織或協會成立時，必須以推廣教育或促進行業、專業技能及技術為主要宗旨。
2. 作為一家機構、組織或協會，它應該有穩定的組織架構，更應該有實質的地點或用以提供教學設施的地址；它必須有一名負責人或一組負責人員，專責其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有關機構必須提供與受僱工作有關的課程，教師亦須具備適當資格任教有關科目。

涉及申索扣除利息的反避稅計劃所評定的補繳稅款分項數字
(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已了結個案 ¹		尚需處理個案		總計	
	個案 數目	稅款 (百萬元)	個案 數目	稅款 (百萬元)	個案 數目	稅款 (百萬元)
債權證個案	4	250	3	880	7	1,130
其他個案	17	400	49	5,150	66	5,550
總計	21	650	52	6,030	73	6,680

¹ 已了結個案指根據《稅務條例》為最終及決定性個案，即不再受反對或上訴的個案。